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一年四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含加审期间内变动及加审期间前变动但发行人于加审期间

内提供资料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4、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

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6、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8、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9、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1、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1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6
问题 2. 关于主要客户	6
问题 14. 关于历史沿革	7
问题 15.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24
问题 16.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贿赂案件	25
问题 17. 关于分包	27
问题 18. 关于技术水平及创业板定位	43
问题 19. 关于环保产业	46
问题 20. 关于诉讼	54
第二部分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5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9
四、发行人的设立	6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6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3
八、发行人的业务	6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7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7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8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9
二十四、结论意见	79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分公司	81
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85
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88

##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 问题 2.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动较大，其中大部分客户自合作以来仅合作 1 个项目。（2）发行人未披露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项目地政府对环境治理投入的持续性，披露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合作项目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主要客户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因部分地区项目工程质量不达标或其他负面原因被当地政府限制再次参与项目招投标或建设的情形。（3）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分析毛利率较高或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一、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因部分地区项目工程质量不达标或其他负面原因被当地政府限制再次参与项目招投标或建设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项目完工验收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共计 91 项，均已完工验收，并已取得业主方关于工程质量达标的完工验收文件，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已完成的项目的主要业主方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不达标的情形。

2、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政府采购网、发行人所有项目所在省份的省一级政府采购网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发行人所有项目所在省份的省一级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投诉处理记录；发行人在所有项目所在省份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不存在被列入禁止招投标名单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部分地区项目工程质量不达标或其他负面原因被当地政府限制再次参与项目招投标或建设的情形。

#### 问题 14. 关于历史沿革

首轮问询回复未能清晰准确说明艾布鲁有限、北京艾布鲁的股权变化情况及两家公司的关系。

请发行人：（1）分别梳理并披露艾布鲁有限、北京艾布鲁的历史沿革，涉及股权变化的，披露原因、相关协议、股东出资方式及时间、是否实际支付、工商变更时间、认定股权变更的时间及依据、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对于 2013 年钟儒波设立艾布鲁有限，在设立当月将其转让给北京艾布鲁，北京艾布鲁未支付相应转让对价，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作价及作价依据（如有），北京艾布鲁未支付对价的原因。（3）披露 2014 年 4 月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三人承接北京艾布鲁时与北京艾布鲁原股东就资产、债务、人员达成的协议内容及签署时间，上述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北京艾布鲁的股权转让为零对价的原因；钟儒波等三人是否履行出资义务。（4）披露北京艾布鲁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取得资质的情况，以及未能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名称及原因。（5）披露艾布鲁有限首次取得经营所需资质的时间、资质名称、内容，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鉴于发行人早期历史沿革存在两个主体交织的情况，本所律师对于两个主体历史严格情况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梳理后简要说明如下：

一、北京艾布鲁成立至转让给钟儒波等三人前的过程（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

因看好环保行业，钟雪林、尹义文拟在北京成立一个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的环保公司并获取经营环保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2012 年 8 月，钟雪林、尹义文各出资 1.5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3 万元，成立北京艾布鲁，并于次月（2012 年 9



月)将北京艾布鲁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后(2012 年 9 月),尹义文因考虑资金等多方面原因,拟退出北京艾布鲁,故将股份分别转让给想加入公司的朱天成和秦晶,同时钟雪林也转让部分股份给朱天成,并完成公司登记变更。

经核查:①钟雪林当时就职于北京文通科技有限公司,其丈夫为部队干部,因其家庭背景,产生了下海创业的想法。②尹义文系部队自主再就业干部,与钟雪林系湖南籍老乡;朱天成、秦晶在湖南经商,系钟雪林老乡。③以上人员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④北京艾布鲁成立时的 3 万元出资均已实缴到位。⑤增资款 2,997 万元由工商代办机构办理,相关增资款在完成验资后并未实际存放在北京艾布鲁账户上。⑥朱天成、秦晶受让公司股份时,因公司无实际资产,故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⑦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其他利益安排或权属纠纷。

## 二、钟儒波等三人受让北京艾布鲁股份(2012 年 12 月)

北京艾布鲁因资质申请进展缓慢(人员招募、专业能力、人脉资源欠缺等原因),钟雪林、朱天成、秦晶专业能力不足,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全部所需资质的申请并开展业务,且当时钟雪林丈夫在部队担任领导职务,2012 年 12 月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其家庭认为钟雪林不适合在外继续经商,钟雪林拟结束北京艾布鲁经营。钟儒波系钟雪林胞弟,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干部转业后在北京从事房地产及古典家具生意,经钟雪林介绍后也认为环保行业属于朝阳行业,有发展前景,钟儒波当时与在中南院(央企环保子公司)任职的湖南老乡游建军、黄志红相熟,三人商议后拟共同创业进入环保行业。当时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认为凭借其自身的专业能力、资源及资金优势可以把经营所需的资质申办下来,同时重新注册环保公司需要时间,故三人决定承接北京艾布鲁并出面办理相关资质。三人当时约定在北京艾布鲁的权益大致为:钟儒波 50%,游建军 45%,黄志红 5%。2012 年 12 月 18 日,三人协商,由钟儒波与北京艾布鲁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了北京艾布鲁 100%股权,游建军、黄志红未参与协议签署。鉴于当时北京艾布鲁的资质办理已经开始,为不影响北京艾布鲁的资质办理,因此北京艾布鲁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直至 2014 年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①本次股权转让因北京艾布鲁的原资产、债务均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人员由原股东清理，钟儒波等三人不就转让前北京艾布鲁的经营行为、债权债务承担任何权利或义务，仅受让了北京艾布鲁的“壳”，因此未支付对价。②钟儒波已转业经商多年，具备依法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及资金实力。③北京艾布鲁原股东抽逃注册资本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已过处罚时效，且与 2015 年北京艾布鲁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了注销，该等瑕疵现在对于北京艾布鲁相关股东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④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应缴未缴税务问题或其它法律纠纷。

### 三、艾布鲁有限成立并作为北京艾布鲁的子公司（2013 年 2 月）

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承接北京艾布鲁后，计划以北京艾布鲁为母公司，在全国各省份开设子公司的模式开展业务。因游建军在湖南从事环保行业多年，有一定的业务基础，故决定在湖南设立艾布鲁有限，作为北京艾布鲁的全资子公司，同步开展业务及相关资质办理。公司实际操作过程中，由钟儒波于 2013 年 2 月实缴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艾布鲁有限，并在艾布鲁有限设立后便转让给北京艾布鲁作为其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①艾布鲁有限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到位；②因北京艾布鲁已由钟儒波实际控制，北京艾布鲁受让艾布鲁有限股权未支付任何对价，该事项无相关法律和税务风险。

### 四、北京艾布鲁股权真实还原（2014 年 4 月）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三人通过北京艾布鲁及其子公司艾布鲁有限分别申请环保资质并寻求业务合作机会。2013 年末，艾布鲁有限已基本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并于 2014 年初开始开展实质性业务。业务有实质性进展后，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三人为明确各自的权益，于 2014 年 4 月参考之前三人约定的比例分别受让了仍登记在钟雪林等人名下的北京艾布鲁的股权，并完成北京艾布鲁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最终登记的比例为钟儒波持股 48.50%、游建军持股 46.50%、黄志红持股 5.00%。2014 年 10 月，北京艾布鲁仍未取得资质，因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质不能重复共用，且两个公司办理相同资质需要的成本较高，同时综合考虑市场、资质、管理和成本等因素，三人对继

续在北京办理相关资质和后期维护的性价比产生了顾虑，故三人决定将经营主体改为艾布鲁有限，并注销北京艾布鲁。同时，因黄志红另有打算准备退出，经三人协商一致，将北京艾布鲁持有的艾布鲁有限股权转让给钟儒波、游建军，两人给予黄志红一定补偿。2014年10月，北京艾布鲁与钟儒波、游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布鲁有限全部转让给钟儒波、游建军。两人商议的比例为钟儒波56%、游建军44%。游建军当时未实际缴纳过任何注册资本或支付过转让对价，为保障游建军的利益，确定游建军持股的合法性，钟儒波与游建军当时还签署了《股权赠予协议》，确认游建军持有的44%艾布鲁有限股权为钟儒波赠与。游建军为此向税务机关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自此艾布鲁有限独立经营，北京艾布鲁进入整理注销程序。

经核查：①艾布鲁有限出资均来自于钟儒波；②艾布鲁有限业务开展过程中，为办理更高等级的环保业务相应资质以及承接对注册资本有要求的业务，艾布鲁有限于2014年8月增资至5000万元，由北京艾布鲁认缴4000万元，但未实缴出资。③游建军已向税务机关缴纳了股权赠与涉及的个人所得税。④三人就艾布鲁有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北京艾布鲁注销（2015年7月）

2015年7月，处理好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及税务问题后，北京艾布鲁依法注销。

经核查：①北京艾布鲁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合法合规注销；②北京艾布鲁注销，相关股东不存在税务和法律风险。

#### 六、艾布鲁有限后续历史沿革

2014年10月艾布鲁有限转给钟儒波、游建军直接持股（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经历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至2017年11月艾布鲁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后至今公司股权结构未再进行变更。

综上所述：

1、北京艾布鲁历史沿革中虽存在代持、出资不实等情形，但自 2014 年 4 月后钟雪林等人不存在为钟儒波、游建军和黄志红代持股份的情形；北京艾布鲁已于 2015 年 8 月依法依规注销，北京艾布鲁历史股东至今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并且上述情形不影响艾布鲁有限的股权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艾布鲁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历次增资均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出资已按章程要求的时间缴足；历次转让除 2013 年 2 月钟儒波将其持有的艾布鲁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北京艾布鲁为同一控制下转让以及 2014 年 10 月北京艾布鲁将其持有的 44% 股权转让给游建军为钟儒波赠与未支付对价外，均为买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已支付对价；历次股权变更不涉及现有股东应纳税而未纳税的情形；相关股权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分别梳理并披露艾布鲁有限、北京艾布鲁的历史沿革，涉及股权变化的，披露原因、相关协议、股东出资方式及时间、是否实际支付、工商变更时间、认定股权变更的时间及依据、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北京艾布鲁的历史沿革

(1) 2012 年 8 月，北京艾布鲁成立

2012 年 8 月，钟雪林、尹义文各出资 1.5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3 万元，成立北京艾布鲁。原因为看好环保行业，钟雪林、尹义文拟在北京成立一个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的环保公司并获取经营环保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本次出资以现金出资，于 2012 年 8 月支付并由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设立北京艾布鲁未签署协议。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0 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北京艾布鲁设立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钟雪林、尹义文确认：①钟雪林当时就职于北京文通科技有限公司，其丈夫为部队干部，因其家庭背景，产生了下海创业的想法。②尹义

文系部队自主再就业干部，与钟雪林系湖南籍老乡。③钟雪林、尹义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④北京艾布鲁成立时的 3 万元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2) 2012 年 9 月，北京艾布鲁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9 月，钟雪林向北京艾布鲁增资 2,098.5 万元，尹义文向北京艾布鲁增资 898.5 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艾布鲁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原因为为满足资质申报要求增资。本次增资未签署协议，本次增资为现金出资，已实际支付并由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6 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钟雪林，尹义文确认：本次增资由工商代办机构办理，相关增资款在完成验资后并未实际存放在北京艾布鲁账户上。**

(3) 2012 年 9 月，北京艾布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钟雪林将其持有的 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天成、尹义文将其持有的 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天成、尹义文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秦晶。原因为尹义文因考虑资金等多方面原因，拟退出北京艾布鲁，故将股份分别转让给想加入公司的朱天成和秦晶，同时钟雪林也转让部分股份给朱天成。钟雪林、尹义文、朱天成、秦晶共同签订了《转股协议》，钟雪林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部分股权 750 万转让给朱天成；尹义文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部分股权 750 万转让给朱天成；尹义文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部分股权 150 万转让给秦晶。本次朱天成、秦晶受让北京艾布鲁股权，因北京艾布鲁无实际资产均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相关人员确认：①朱天成、秦晶系在湖南经商的钟雪林老乡。②朱天成、秦晶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③朱天成、秦晶受让公司股份时，北京艾布鲁的注册资本中，最初的 3 万元已经亏损，钟雪林、尹义文自愿承担该部分亏损，其余 2997 万元注册资本在完成验资后并未实际存放在北京艾布鲁账户**

上，且北京艾布鲁未实际经营业务，没有其他资产，故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④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其他利益安排或权属纠纷。**

**(4) 2014年4月，北京艾布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朱天成将其持有的1,455万元出资转让给钟儒波；朱天成将其持有的45万元出资转让给游建军；钟雪林将其持有的1,350万元出资转让给游建军、秦晶将其持有的150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志红。原因为北京艾布鲁因资质申请进展缓慢（人员招募、专业能力、人脉资源欠缺等原因），钟雪林、朱天成、秦晶专业能力不足，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全部所需资质的申请并开展业务，且当时钟雪林丈夫在部队担任领导职务，2012年12月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其家庭认为钟雪林不适合在外继续经商，钟雪林拟结束北京艾布鲁经营。钟儒波系钟雪林胞弟，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干部转业后在北京从事房地产及古典家具生意，经钟雪林介绍后也认为环保行业属于朝阳行业，有发展前景，钟儒波当时与在中南院（央企环保子公司）任职的湖南老乡游建军、黄志红相熟，三人商议后拟共同创业进入环保行业。当时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认为凭借其自身的专业能力、资源及资金优势可以把经营所需的资质申办下来，同时重新注册环保公司需要时间，故三人决定承接北京艾布鲁并出面办理相关资质。三人当时约定在北京艾布鲁的权益大致为：钟儒波50%，游建军45%，黄志红5%。2012年12月18日，三人协商，由钟儒波与北京艾布鲁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了北京艾布鲁100%股权，游建军、黄志红未参与协议签署。鉴于当时北京艾布鲁的资质办理已经开始，为不影响北京艾布鲁的资质办理，因此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12年至2014年期间，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三人通过北京艾布鲁及其子公司艾布鲁有限分别申请环保资质并寻求业务合作机会。2013年末，艾布鲁有限已基本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并于2014年初开始开展实质性业务。业务有实质性进展后，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三人为明确各自的权益，于2014年4月参考之前三人约定的比例分别受让了仍登记钟雪林等人名下的北京艾布鲁的股权，并完成北京艾布鲁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最终登记的比例为钟儒波持股48.50%、游建军持股46.50%、黄志红持股5.00%。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如下：2012年12月18日钟雪林、朱天成、秦晶已与钟儒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北京艾布鲁股权。2014年3月17日，钟雪林与游建军签订《转股协议》，约定钟雪林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全部出资1,350万元转让给游建军；秦晶与黄志红签订《转股协议》，约定秦晶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全部出资150万元转让给黄志红。2014年3月28日，朱天成与钟儒波、游建军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朱天成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出资1,455万元转让给钟儒波，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出资45万元转让给游建军。

本次股权转让因北京艾布鲁的原资产、债务均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人员由原股东清理，钟儒波等三人不就转让前北京艾布鲁的经营行为、债权债务承担任何权利或义务，仅受让了北京艾布鲁的“壳”，因此未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4年4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2012年12月18日，认定依据为2012年12月18日钟雪林、朱天成、秦晶已与钟儒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北京艾布鲁股权，但因当时北京艾布鲁的资质办理已经开始，为不影响北京艾布鲁的资质办理，直至2014年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2012年12月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钟儒波已实际控制并经营北京艾布鲁。

本次股权转让的代持或利益安排情况：2012年12月，由钟儒波作为代表与北京艾布鲁原股东钟雪林、朱天成和秦晶签署，受让北京艾布鲁股权的协议。签署后至2014年4月北京艾布鲁股权真实还原期间，存在钟雪林、朱天成和秦晶为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代持北京艾布鲁股权的情形，但游建军、黄志红作为实际持股人在并未通过任何协议形式体现，通过钟儒波与钟雪林、朱天成和秦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仅能体现钟雪林、朱天成和秦晶为钟儒波代持。直至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三人为明确各自在公司的相关权益，于2014年4月受让了仍登记钟雪林等人名字的北京艾布鲁的股权，并完成北京艾布鲁股权的工商变更，才体现游建军、黄志红的实际持有。本次股权转让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应缴未缴税务问题和其它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钟儒波简历及股东调查表，查阅北京艾布鲁工商档案，并访谈相关人员，确认：①本次股权转让因北京艾布鲁的原资产、债务均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人员由原股东清理，钟儒波等三人不就转让前北京艾布鲁的经营行为、债权债务承担任何权利或义务，仅受让了北京艾布鲁的“壳”，因此未支付对价。②钟儒波已转业经商多年，具备依法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及资金实力。③钟雪林、朱天成存在为秦晶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代持北京艾布鲁股权的情形，但游建军、黄志红作为实际持股人在并未通过任何协议形式体现，通过钟儒波与钟雪林、朱天成和秦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仅能体现钟雪林、朱天成和秦晶为钟儒波代持。④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应缴未缴税务问题或其它法律纠纷。

#### （5）2015年7月，北京艾布鲁注销

2015年7月，处理好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及税务问题后，北京艾布鲁依法注销。原因为2013年末艾布鲁有限取得了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并于2014年初开始取得相关业务机会。2014年10月，因北京艾布鲁和艾布鲁有限的资质不能重复共用，且两个公司办理相同资质需要的成本较高，同时综合考虑市场、资质、管理和成本等因素继续在北京办理相关资质和后期维护的成本较高，故三人决定将经营主体改为艾布鲁有限，并注销北京艾布鲁。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本次注销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①北京艾布鲁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合法合规注销；②北京艾布鲁注销，相关股东不存在税务和法律风险。③北京艾布鲁原股东抽逃注册资本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已过处罚时效，且与2015年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了注销，北京艾布鲁历史股东至今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现在对于北京艾布鲁相关股东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艾布鲁历史沿革中虽存在代持、出资不实等情形，但自2014年4月后钟雪林等人不再存在为钟儒波、游建军和黄志红代持股份的情形；北京艾布鲁已于2015年8月依法依规注销，北京艾布鲁历史股东至今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并且上述情形不影响艾布鲁有限的股权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2、艾布鲁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



(1) 2013年2月，艾布鲁有限成立

2013年2月，钟儒波出资1000万元成立艾布鲁有限。原因为2012年底，因看好未来环保行业的发展趋势，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拟共同创业，当时钟儒波胞姐钟雪林经营的北京艾布鲁因资质申请进展缓慢（人员招募、专业能力、人脉资源欠缺等原因），钟雪林、朱天成、秦晶专业能力不足，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全部所需资质的申请并开展业务，且当时钟雪林丈夫在部队担任领导职务，2012年12月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其家庭认为钟雪林不适合在外继续经商，钟雪林拟结束经营。钟儒波系钟雪林胞弟，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干部转业后在北京从事房地产及古典家具生意，经钟雪林介绍后也认为环保行业属于朝阳行业，有发展前景，钟儒波当时与在中南院（央企环保子公司）任职的湖南老乡游建军、黄志红相熟，三人商议后拟共同创业进入环保行业。当时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认为凭借其自身的专业能力、资源及资金优势可以把经营所需的资质申办下来，同时重新注册环保公司需要时间，故三人决定承接北京艾布鲁并出面办理相关资质。因此，三人与北京艾布鲁原股东协商一致，钟儒波受让北京艾布鲁全部股权，暂不办理工商登记。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承接北京艾布鲁后，计划以北京艾布鲁为母公司，在全国各省份开设子公司的模式开展业务。因游建军在湖南从事环保行业多年，有一定的业务基础，故决定在湖南设立艾布鲁有限，作为北京艾布鲁的全资子公司，同步开展业务及相关资质办理。公司实际操作过程中，由钟儒波于2013年2月实缴出资1,000万元设立艾布鲁有限，并在艾布鲁有限设立后便转让给北京艾布鲁作为其全资子公司。本次出资设立艾布鲁有限未签署协议。出资已实际支付并由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于2013年2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2013年2月4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本次设立不存在代持，其他利益安排为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共同创业并受让了北京艾布鲁股权，艾布鲁有限为登记方便由钟儒波一人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布鲁有限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并访谈相关人员，确认：  
①钟儒波已转业经商多年，具备依法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②艾布鲁有限1,0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 2013年2月，艾布鲁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5日，钟儒波与北京艾布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艾布鲁有限100%股权转让给北京艾布鲁。原因如上文“（1）2013年2月，艾布鲁有限成立”中所述。因两家公司当时均由钟儒波控制，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于2013年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2013年2月25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本次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布鲁有限的工商档案，并访谈相关人员，确认：因北京艾布鲁已由钟儒波实际控制，北京艾布鲁受让艾布鲁有限股权未支付任何对价，该事项无相关法律和税务风险。**

(3) 2014年8月，艾布鲁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北京艾布鲁增资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艾布鲁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原因为办理更高等级的环保业务相应资质以及承接对注册资本有要求的业务。本次增资未签署协议。本次出资应现金出资，当时未实缴，后续至2017年6月由股权受让方缴足。本次增资于2014年8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 2014年10月，艾布鲁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北京艾布鲁将其持有的2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儒波、将其持有的2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游建军。原因为2014年10月，北京艾布鲁仍未取得资质，因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质不能重复共用，且两个公司办理相同资质需要的成本较高，同时综合考虑市场、资质、管理和成本等因素，三人对继续在北京办理相关资质和后期维护的性价比产生了顾虑，故三人决定将经营主体改为艾布鲁有限，并注销北京艾布鲁。同时，因黄志红另有打算准备退出，经三人协商一致，将北京艾布鲁持有的艾布鲁有限股权转让给钟儒波、游建军，两人给予黄志红一定补偿。2014年10月，北京艾布鲁与钟儒波、游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布鲁有限全部转让给钟儒波、游建军。两人商议的比例为钟儒波56%、游建军44%。游建军当时未实际缴纳过任何注册资本或支付过转让

对价，为保障游建军的利益，确定游建军持股的合法性，钟儒波与游建军当时还签署了《股权赠予协议》，确认游建军持有的 44% 艾布鲁有限股权为钟儒波赠与。游建军为此向税务机关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布鲁有限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钟儒波与游建军签署的《股权赠予协议》，并访谈相关人员，确认：①艾布鲁有限实际出资 1000 万元均来自于钟儒波，钟儒波将艾布鲁有限转让给北京艾布鲁时，北京艾布鲁未支付对价，本次转让钟儒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②游建军已向税务机关缴纳了股权赠与涉及的个人所得税。③三人就艾布鲁有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2016 年 12 月，艾布鲁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麻军增资 430 万元，蓝方合伙增资 280 万元，邓朝晖增资 270 万元，殷明坤增资 20 万元，增资完成后艾布鲁有限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原因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新增股东看好艾布鲁有限发展前景，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各方均签署了增资协议，蓝方合伙、殷明坤的增资价格为 2.2 元/注册资本，麻军、邓朝晖的增资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已实际支付并由中审华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本次增资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6）2017 年 6 月，艾布鲁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钟儒波将其持有的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熊燕、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学愚、30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建陵，游建军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幸三生、1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喻宇汉、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铁儒。原因为新增股东看好艾布鲁有限发展前景，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中审华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 2017 年 11 月，艾布鲁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艾布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艾布鲁有限 12 名股东签订《湖南艾布鲁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变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本次变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8) 2017 年 11 月至今

2017 年 11 月艾布鲁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后至今公司股权结构未再进行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艾布鲁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历次增资均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出资已按章程要求的时间缴足；历次转让除 2013 年 2 月钟儒波将其持有的艾布鲁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北京艾布鲁为同一控制下转让以及 2014 年 10 月北京艾布鲁将其持有的 44% 股权转让给游建军为钟儒波赠与未支付对价外，均为买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已支付对价；历次股权变更不涉及现有股东应纳税而未纳税的情形；相关股权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对于 2013 年钟儒波设立艾布鲁有限，在设立当月将其转让给北京艾布鲁，北京艾布鲁未支付相应转让对价，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作价及作价依据（如有），北京艾布鲁未支付对价的原因**

**1、本次交易是否作价及作价依据**

本次交易作价为 1 元/出资额。作价依据为艾布鲁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已实缴，并经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核验并出具“湘军验字[2013]第 B01016 号”《验资报告》。

**2、北京艾布鲁未支付对价的原因**

如上文中“艾布鲁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所述，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承接北京艾布鲁后，计划以北京艾布鲁为母公司，在全国各省份开设子公司的模式开展业务。因游建军在湖南从事环保行业多年，有一定的业务基础，故决定在湖南设立艾布鲁有限，作为北京艾布鲁的全资子公司，同步开展业务及相关资质办理。公司实际操作过程中，由钟儒波于 2013 年 2 月实缴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艾布鲁有限，并在艾布鲁有限设立后便转让给北京艾布鲁作为其全资子公司。因两家公司当时均由钟儒波控制，因此钟儒波将艾布鲁有限转让给北京艾布鲁时，未支付对价。

**三、披露 2014 年 4 月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三人承接北京艾布鲁时与北京艾布鲁原股东就资产、债务、人员达成的协议内容及签署时间，上述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北京艾布鲁的股权转让为零对价的原因；钟儒波等三人是否履行出资义务**

**1、2014 年 4 月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三人承接北京艾布鲁时与北京艾布鲁原股东就资产、债务、人员达成的协议内容及签署时间**

2012 年 12 月 18 日，钟雪林、朱天成、秦晶已与钟儒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雪林、朱天成、秦晶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全部股权转让给钟儒波，北京艾布鲁没有机器设备\资产\债权债务\及其它经营产生的责任,若有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北京艾布鲁人员由钟雪林、朱天成、秦晶负责清理。如有需要，钟儒波可

以留用并重新签署聘用协议，钟儒波或本次转让后的北京艾布鲁不就转让前北京艾布鲁的经营行为、债权债务承担任何权利或义务；北京艾布鲁不存在未披露的其它或然的债务或可能产生债务的事由，钟儒波对未被披露但已实际发生或因股权转让日之前的事由而致将来产生的全部债务向钟儒波承担等额的返还赔偿责任。

## 2、上述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 2012 年 12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钟儒波、钟雪林、朱天成、秦晶，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工商登记条例》）第三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钟儒波与钟雪林、朱天成、秦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在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不符合《工商登记条例》规定，但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完成工商变更，工商主管部门并未对钟儒波、钟雪林、朱天成、秦晶或北京艾布鲁进行处罚，不会对股权权属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 3、北京艾布鲁的股权转让为零对价的原因

根据钟雪林、朱天成、秦晶已与钟儒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钟儒波等相关人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艾布鲁除主体以外的全部生产资料及债务由钟雪林、朱天成、秦晶享有或承担，钟儒波不对《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前的公司任何事项享有权利或承担责任，由钟雪林、朱天成、秦晶等人自行处理。因此，北京艾布鲁转让时，仅有一个“壳”主体，不存在任何的资产或价值的转移，经各方商议后为零对价转让。

## 4、钟儒波等三人是否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 2012 年 9 月 5 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焱验字 [2012]第 2706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北京艾布鲁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货币 2,997 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柒万元，均系货币出资。北京艾布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钟雪林、朱天成、秦晶已与钟儒波于 2012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钟儒波为受让钟雪林、朱天成、秦晶已经缴足注册资本的公司，且已在协议中约定不对《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前的公司任何事项享有权利或承担责任，由钟雪林、朱天成、秦晶等人自行处理，因此钟儒波不需要履行出资义务。

2014 年，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三人为明确各自的权益，钟雪林与游建军签订《转股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全部出资 1,350 万元转让给游建军；秦晶与黄志红签订《转股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全部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黄志红。2014 年 3 月 28 日，朱天成与钟儒波、游建军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出资 1,455 万元转让给钟儒波，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出资 45 万元转让给游建军。该等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的落实文件，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受让的股权形式上均为已经实缴的注册资本。实质上，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受让北京艾布鲁股权时，北京艾布鲁增资时已验资的 2997 万元并未实际存放于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并未要求受让股权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或承担出资不实

因此，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无需再承担出资义务或承担出资不实的责任。

**四、披露北京艾布鲁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取得资质的情况，以及未能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名称及原因**

**1、北京艾布鲁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钟儒波等相关人员，北京艾布鲁自成立至注销期间，因未取得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未实际经营。

**2、北京艾布鲁取得资质的情况，以及未能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名称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钟儒波，北京艾布鲁至注销拟取得但未取得的资质为环境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资质、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上述资质的原因为①该等资质的申请需要企业配备一定数量的注册建筑师、相应专业的注册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北京地区此类专业技术人员薪资要求更高且北京地区考施工资质人员较少，同时北京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进行人才竞争，北京艾布鲁一直未招聘到足够数量符合资质要求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②在北京办理上述资质需要更强大的人脉资源及更高的成本；③艾布鲁有限取得所需资质并开展实质性业务后，三人对继续在北京办理相关资质和后期维护的性价比产生了顾虑。

**五、披露艾布鲁有限首次取得经营所需资质的时间、资质名称、内容，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艾布鲁有限首次取得的经营所需资质的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证书号	内容	发证机关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2013年5月22日	B3214043010105-3/1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 1、单池容积300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400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证书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化处理池工程； 2、 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3、 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4、 一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2013 年 11 月 26 日	A243010201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置工程）专项乙级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3 年 11 月 30 日	（湘）JZ 安许证字【2013】000316-02（2）	建筑施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发行人说明，艾布鲁有限自成立至首次取得经营所需资质期间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 问题 15.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 问题 16.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贿赂案件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钟儒波涉及贿赂案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涉及案件的完整情况及有权机关的认定意见、钟儒波相关贿赂行为是否涉及获取不当利益、相关贿赂资金来源及具体承担方，并结合上述意见，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及钟儒波立案调查并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实际控制人涉及案件的完整情况

根据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8）湘 02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刑事判决书》）显示，2005 年至 2018 年，被告人谢立在担任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省环保局）环境监察总队队长、助理巡视员、党组成员、副局长，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省环保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承揽工程、拨付资金、通过环评、推广项目等方面谋取利益；生效判决结果为 1、被告人谢立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2、被告人谢立犯罪所得折合人民币共计 242.95 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谢立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其中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钟儒波的内容为“2013 年至 2018 年，被告人谢立担任省环保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接受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某 1 的请托，在该公司承揽

郴州市武水河上游杨家河流域含砷废渣综合治理工程、桂阳县雷坪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常德石门县雄黄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三、四期工程等方面提供了帮助。在此期间，谢立在其家中等地先后二十四次收受钟某 1 给予的人民币共计 18.9 万元，美元 0.25 万元。”

## 二、有权机关的认定意见

1、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纪委监委”）主管领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向谢立行贿嫌疑由省纪委监委指定怀化市纪委监委调查，2018 年 9 月，怀化市纪委监委对其调查正式终结，怀化市纪委监委没有对钟儒波及发行人作出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处理，亦不会再对钟儒波进行调查和起诉。

2、根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经查湖南省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期间，发行人、钟儒波在湖南省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无行贿犯罪刑事案件记录。

4、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关于钟儒波有关处理情况的函复》，函复说明：“2018 年 4 月 18 日，我委在办理湖南省环保厅原副厅长谢立受贿案件工程中，因办案需要，指定怀化市监察委员会对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艾布鲁”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儒波以涉嫌行贿采取留置调查措施。在留置调查期间，钟儒波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讲清相关问题，经集体研究并报我委同意，怀化市监察委员会于同年 6 月 17 日对钟儒波依法解除留置措施，并于同年 9 月 28 日作出终结对钟儒波调查，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钟儒波案调查终结后，我委及怀化市监委均不再对钟儒波及艾布鲁公司就原涉案事实进行重复调查并追究责任。”

## 三、是否涉及获取不当利益、相关贿赂资金来源及具体承担方

### 1、是否涉及获取不当利益

根据《刑事判决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谢立受贿案涉及发行人有三个项目，分别为郴州市武水河上游杨家河流域含砷废渣综合治理工程、桂阳县雷坪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常德石门县雄黄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三、四期工程。其中，郴州市武水河上游杨家河流域含砷废渣综合治理

工程与桂阳县雷坪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发行人未中标。常德石门县雄黄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三、四期工程发行人中标并实施。根据业主方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于 2020 年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承接常德石门县雄黄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三、四期工程系经过该单位的公开招标程序，招标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招标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人影响上述项目招标的情形。

## 2、相关贿赂资金来源及具体承担方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谢立受贿案中钟儒波给予谢立的人民币 18.9 万元、0.25 万美元均为钟儒波个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钟儒波使用发行人资金或他人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所涉及的案件目前已经终结，不涉及发行人获取不当利益，相关资金来源为钟儒波自有资金，不存在钟儒波使用发行人资金或他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有权机关就谢立案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及钟儒波立案调查并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 问题 17. 关于分包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0.11%、38.17%、40.78%和 33.80%，分包供应商较为分散。

（2）报告期内，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且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或未明确约定允许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项目共计 28 个。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共计 12 个。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的交易金额、占分包采购比例、交易内容、合作历史，前五大分包商总金额占分包采购比重。（2）披露分包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披露 28 个不允许分包而实际分包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分包商名称、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性质；12 个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分包商名称、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性质、欠缺资质名称。（4）披露上述不规范分包是否

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违约或业主方追责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的交易金额、占分包采购比例、交易内容、合作历史，前五大分包商总金额占分包采购比重。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前五大分包商的交易金额、占分包采购比例、交易内容、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分包厂 商收入的 比例	占分包采购 比例	交易内容	合作 历史
<b>2020 年</b>						
1	湖南碧森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826.23	15.60%	7.18%	畜禽污染治理附属工程土建	2019 年
2	湖南伟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60.27	10.07%	5.74%	统防统治、地表径流、污水处理站、管网工程、路面破除及恢复、沟渠恢复等工程	2014 年
3	天津时代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3.17	-	5.68%	垃圾开挖及筛分	2019 年
4	湖南森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1.05	-	5.57%	围墙、管理用房及装饰附属工程、在线监测用房及装饰附属工程、钢结构雨棚、不锈钢大门、挡土墙施工、管沟、雨水沟、挡土墙、水表井、污水井、阀门井、玻璃钢化粪池、路沿石等	2020 年
5	衡阳县演陂镇建筑工程公司	625.00	10.67%	5.43%	厂房建设、热脱附处理、土建工程、安全	2017 年

序号	分包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分包厂 商收入 的比例	占分包采购 比例	交易内容	合作 历史
					文明标识、道路建设、 水沟、危废处理、绿 化	
<b>合计</b>		<b>3,405.71</b>	<b>-</b>	<b>24.18%</b>	<b>-</b>	<b>-</b>
<b>2019 年</b>						
1	湖南省中梁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1,744.19	4.57%	18.46%	原拦水闸拆除与新闸 门安装等附属专业工 程	2018 年
2	江西乾盛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1,091.01	16.59%	11.55%	污水管网安装、化粪 池安装工程、污水处 理站辅助工程劳务分 包；密闭大棚密封膜 劳务分包；生态护岸 土建工程劳务	2018 年
3	常德弘高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679.61	6.96%	7.19%	设备及电气辅助劳务 安装、管网安装、土 建工程、绿化工程等 劳务	2019 年
4	湖南省华金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504.28	6.11%	5.34%	沟渠修整、管网安装 工程、绿化、公厕与 垃圾中转站装饰工 程、光伏设备安装等 劳务分包	2019 年
5	新余市恒楷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433.03	21.00%	4.58%	挡土墙工程、装饰工 程、绿化工程在线监测 系统与检测工程等	2019 年
<b>合计</b>		<b>4,452.12</b>	<b>-</b>	<b>47.11%</b>	<b>-</b>	<b>-</b>
<b>2018 年</b>						
1	湖南省盛达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公	2,004.80	20.46%	26.41%	污水处理设施土建， 管网安装工程等；水	2016 年

序号	分包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分包厂 商收入的 比例	占分包采购 比例	交易内容	合作 历史
	司				渠施工、杀虫灯安装、 泥结石道路、植物种 植、氧化塘土建工程 等	
2	湖南伟冠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	935.65	13.22%	12.33%	水质净化设施、化粪 池、污染设施、附属 工程土建及设备、管 网安装等劳务	2014年
3	衡阳县演陂镇建 筑工程公司	911.42	16.87%	12.01%	钢结构工程, 组合池、 洗车台、止水帷幕施 工	2017年
4	长沙成高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551.12	26.00%	7.26%	设备安装, 管道工程, 电气工程等劳务	2016年
5	石门县三峰基建 工程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湖南 佳庆消防工程有 限公司)	411.67	--	5.42%	劳务分包	2017年
<b>合计</b>		<b>4,814.66</b>	<b>-</b>	<b>63.42%</b>	<b>-</b>	<b>-</b>
<b>2017年</b>						
1	湖南泰成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778.00	12.75%	7.36%	矿渣挖运、填埋场土 方工程、排水渠建设; 河道淤泥清挖工程、 护堤工程土建等	2015年
2	安化东建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432.68	24.00%	4.10%	人工湿地、管网、化 粪池土建劳务分包	2017年
3	花垣县建筑工程 公司	398.23	9.30%	3.77%	闭库部分工程、雨水 收集池工程、清淤工 程、振兴处理厂等三 个站构筑物土建、渣	2016年

序号	分包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分包厂 商收入的 比例	占分包采购 比例	交易内容	合作 历史
					场平整工程等	
4	湖南省顺益劳务 有限公司	395.15	18.17%	3.74%	饮用水井保护、垃圾 中转站、人工湿地的 土建工程劳务分包	2017年
5	衡阳县演陂镇建 筑工程公司	356.05	6.16%	3.37%	化粪池安装、污水站 土建工程	2017年
合计		<b>2,360.11</b>	-	<b>22.34%</b>	-	-

二、披露分包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前五大分包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商控股股东	分包商 实际控制人	关联 关系
2020 年				
1	湖南碧森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丁力	丁力	无
2	湖南伟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汤光华	汤光华	无
3	天津时代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奇力帝(湖北)环保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黄伟兴	无
4	湖南森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涛	刘涛	无
5	衡阳县演陂镇建筑工程公司	衡阳县演陂镇企业办	该企业的职 工(代表)大 会	无
2019 年				
1	湖南省中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易鸿	易鸿	无
2	江西乾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何小猫	何小猫	无
3	常德弘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贺盛文	贺盛文	无
4	湖南省华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新河	刘新河	无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商控股股东	分包商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5	新余市恒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胡峰	胡峰	无
2018年				
1	湖南省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李铁香	李铁香	无
2	湖南伟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汤光华	汤光华	无
3	衡阳县演陂镇建筑工程公司	衡阳县演陂镇企业办	该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	无
4	长沙成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高扬	高扬	无
5	石门县三峰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湖南佳庆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李小佳	李小佳	无
2017年				
1	湖南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蒋林兰	蒋林兰	无
2	安化东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化县东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闵智翔	无
3	花垣县建筑工程公司	花垣县规划建设局设计室	花垣县自然资源局	无
4	湖南省顺益劳务有限公司	姚正生	姚正生	无
5	衡阳县演陂镇建筑工程公司	衡阳县演陂镇企业办	该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	无

除上述已披露的前五大分包商外，发行人律师已对所有其他分包商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分包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披露 28 个不允许分包而实际分包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分包商名称、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性质；12 个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分包商名称、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性质、欠缺资质名称**

1、28 个不允许分包而实际分包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分包合同，发行人 28 个不允许分包而实际分包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分包商名称、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性质如下表所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1	醴陵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推进项目 EPC 总承包	2,995.00	醴陵市垚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5.00	劳务分包
			湖南省顺益劳务有限公司	805.00	劳务分包
2	安化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4,736.17	长沙成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0	劳务分包
			安化东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0.00	劳务分包
			安化县方圆天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1.99	专业工程分包
			安化县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00.47	专业工程分包
3	文山市历史遗留砷渣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844.26	文山市永峻装修	合同约定为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为 124 万元	劳务分包
			文山海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8	专业工程分包
			文山弘楚商贸有限公司	4.00	专业工程分包
			云南科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	劳务分包
			云南品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6.00	专业工程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文山云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19	专业工程分包
			文山海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59	专业工程分包
			云南锦官玉宸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公司	合同约定为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为69.76万元	专业工程分包
4	芦溪县2016年度农村水环境污染治理项目EPC总承包	1,266.79	常德市鼎城区伟冠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58.70	劳务分包
			湖南伟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80.00	专业工程分包
5	安乡县安丰乡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EPC总承包	1,949.70	湖南伟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劳务分包
			安乡县金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约定为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为84.8万元	劳务分包
6	宜章县白石渡车湾历史遗留尾砂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90.11	宜章君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3	专业工程分包
7	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遗留污染治理及场地修复工程	2,114.44	永州市建升劳务有限公司	200.00	劳务分包
8	湖南石门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标段工程	2,246.53	石门县三峰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18.16	劳务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湖南伟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00	劳务分包
			湖南志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60.00	劳务分包
			石门县明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0	劳务分包
9	郴州市北湖区同心河流域、西水河流域（北湖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	1,600.00	郴州郴建集团凯信劳务有限公司	25.00	劳务分包
			郴州福程建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劳务分包
10	新余前卫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区污染地修复项目	2,680.39	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专业工程分包
			衡阳县演陂镇建筑工程公司	334.85	专业工程分包
			湖南欣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3.00	劳务分包
			江西乾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8.00	劳务分包
11	安化县 2018 年畜禽粪污染资源化利用工程 EPC 项目	5,068.06	湖南省正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30	劳务分包
			安化东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0	劳务分包
			湖南远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劳务分包
			湖南碧森源节能环保有限	工程结算总价的 9%	专业工程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公司		
12	瓮安县45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2,008.19	达州市精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00	劳务分包
13	中方县泸阳镇下坪观音塘锰渣库综合整治工程	536.30	中方县迅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劳务分包
			中方县迅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5.00	劳务分包
			湖南左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6.97	劳务分包
14	环西洞庭湖民主阳城垸片区白芷湖水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1,868.32	长沙福兴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09	劳务分包
			临澧君豪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64.00	劳务分包
15	安乡县蔡家溪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混合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4号坑雨污水导排及混合液处理）EPC总承包	498.84	长沙成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00	劳务分包
16	桃源县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临时堆放场和渗滤液处理站提质改造工程	1,458.52	湖南浩源广德建设有限公司	169.87	劳务分包
			湖南浩源广德建设有限公司	47.00	专业工程分包
17	安化县东坪镇杨林含镉石煤开采区历史遗	1,550.00	湖南左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	100.00	劳务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留污染环境治理 EPC 项目		公司		
			湖南远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劳务分包
			益阳益联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化分公司	6.91	劳务分包
18	高宗岭垃圾堆放场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6,218.00	江西省骏令建设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	23.00	专业工程分包
			抚州市恒达供电服务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	24.70	专业工程分包
19	七星关区团结乡历史遗留炼硫废渣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68.16	贵州隆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3.56	劳务分包
20	毕节市织金县熊家场乡糯冲村铅锌矿遗留场地及废渣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528.21	怀化市富泉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07	劳务分包
21	张家界永定区邢家峪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842.00	湖南龙为建设有限公司	378.75	劳务分包
			湖南桥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8.86	专业工程分包
			张家界鼎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8.01	劳务分包
22	常德市鼎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9,138.88	常德天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0	劳务分包
			常德弘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0.00	劳务分包
			湖南左右园林	30.05	劳务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祥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9.52	专业工程分包
			湖南锦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9.12	专业工程分包
23	凤凰县沱江上游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治理工程	868.37	临澧君豪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00	劳务分包
24	中方县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215.61	湖南泽泰建筑有限公司	239.22	劳务分包
25	右江流域及支流百东河，磺桑江流域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标段）EPC工程总承包	1,093.68	广西军之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5	劳务分包
26	上饶市婺源县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1,473.68	上饶市恒业劳务有限公司德兴市分公司	550.00	劳务分包
27	刁江流域主要支流3km河段尾砂清挖及治理项目-废弃选厂土壤风险管控项目	1,810.37	湖南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专业工程分包
28	天柱县坪地镇鱼塘水库、凤城街道高明山水库、蓝田镇石灰冲水库、远口镇远口供水大坝等4个集中式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原住居民污水治理项	201.00	湖南锦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34	专业工程分包
			汨罗市和安劳务有限公司	60.00	劳务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目				

## 2、12 个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分包合同，12 个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分包商名称、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性质、欠缺资质名称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欠缺资质名称	合同履行完毕时间
<b>2018 年</b>							
1	中方县泸阳镇下坪观音塘锰渣库综合整治应急工程	397.72	中方县迅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5.0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12
<b>2017 年</b>							
2	文山市历史遗留砷渣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844.26	文山弘楚商贸有限公司	4.00	专业工程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8.12
			文山市永峻装修	124.0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01
			云南品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6.00	专业工程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8.12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欠缺资质名称	合同履行完毕时间
3	安乡县蔡家溪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渗透液混合污水处理EPC总承包项目	739.53	安乡县金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90.93	专业工程分包	建筑工程 施工 总承包	2017.06
4	汉寿安乐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2,296.47	常德市顺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专业工程分包	建筑工程 施工 总承包	2017.09
5	花垣县2016年度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综合防治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1,810.25	麻阳天洁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40.00	专业工程分包	建筑工程 施工 总承包	2018.03
			湖南通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3.00	专业工程分包	建筑工程 施工 总承包	2018.01
6	衡阳县原合成药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一期）项目EPC施工	1,330.78	衡阳县新东方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8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7.10
7	津市市原香料厂土壤污染治理项目（EPC）	1,960.19	湖南富武地质勘查服务有限公司	70.0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04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合同金额 (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欠缺资质名称	合同履行完毕时间
	施工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衡阳分公司	50.0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劳务施工)	2018.10
8	屈原管理区平江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3,452.95	郴州福程建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5.0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劳务施工)	2018.09
			湖南富武地质勘查服务有限公司	55.04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劳务施工)	2018.11
9	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遗留污染治理及场地修复工程	2,114.44	永州市建升劳务有限公司	200.0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劳务施工)	2018.12
10	安仁县平背乡农田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778.02	衡阳市金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劳务施工)	2018.05
11	郴州市北湖区西水河流域 (北湖段)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 (一期)	1,000.00	郴州福程建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0.0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劳务施工)	2018.06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欠缺资质名称	合同履行完毕时间
12	郴州市北湖区同心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EPC总承包	600.00	郴州福程建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0.0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06
合计				<b>1084.25</b>	--	--	

#### 四、上述不规范分包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违约或业主方追责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总承包单位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将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可能吊销资质证书；并被要求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针对发行人未经建设单位许可分包行为，除刁江流域主要支流 3km 河段尾砂清挖及治理项目-废弃选厂土壤风险管控项目（以下简称“刁江流域项目”）系经访谈项目业主方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负责人并取得其回复“河池市生态环境局至今未发现艾布鲁环保违法分包，且与艾布鲁环保在合同履行、工程分包等方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实际采用分包的其他项目相关业主方同意分包或对于相关分包行为的认可的文件。

针对发行人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行为，本所律师已对相关业主进行访谈，相关业主均对分包行为予以认可，业主单位与发行人就项目履行

没有发生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违约的情形，相关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结算。发行人将专业工程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行为最后一起于 2018 年 12 月已履行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将专业工程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时效，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发行人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分包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违约或业主方追责风险，将专业工程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时效，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较小。

#### 问题 18. 关于技术水平及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和土壤修复药剂。其中，2 项发明专利应用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1 项发明专利应用于土壤修复药剂。上述设备及药剂的生产模式均系委托协作厂生产。

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发明专利的简要内容，该技术对应的生产环节及具体优化作用，相关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采用该等技术在报告期内带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2）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毛利率、具体销售模式，未进行自行生产的原因，上述主要产品及相应发明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可替代性，发行人是否依靠该产品及技术获取收入。（3）披露共有或合作研发的专利，对收益权是否存在协议或安排。（4）披露发行人将农村环境治理分为生活

环境治理、生态环境治理、生产环境治理是否为行业通用分类，分类的标准及依据；发行人相应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在业务规模、项目数量、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技术优势。（5）进一步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表现，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答复：

### 一、披露共有或合作研发的专利，对收益权是否存在协议或安排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或合作研发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	一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用生物膜集装箱	2019222968484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9.12.18
2	发行人、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	一种制备化学阻隔剂的设备	2019222968304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9.12.18
3	发行人、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	一种修复植物育苗光照床	2019224608801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 2、对收益权是否存在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签订的《专利权归属合同》，双方约定上述专利归双方共有。合同对收益权安排为：乙方在专利实施使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若有损甲方利益，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实施专利。甲乙双方在专利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归各自所有，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主张对方实施专利产生的收益分成，双方共同实施专利产生收益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共有或合作研发的专利三项，发行人已在与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的《专利权归属合同》对专利权属及收益分配进行约定，不会对发行人专利权属或使用产生实质影响。

二、进一步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表现，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表现如下：

1、发行人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和拥有满足农村环境治理多样化需求能力

在农村生活环境治理领域，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发行人关注乡镇、村庄等中小型生活污水治理，结合生活污水分布情况，选用集中式或散户式的污水处理模式；针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发行人建设农村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采用水平及垂直防渗隔离、雨水导排、气体导排收集、生态绿化等组合方式，阻隔垃圾堆场，减少渗滤液产生，达到安全处置的目的。

在农村生态环境治理领域，针对水生态修复，以生态修复为核心，依托自身专利技术，在黑臭水体及河湖保护方面构建了工程措施和生态治理为一体的技术体系；针对工矿区生态修复，目前已形成“三大封存体系”（一般工业固体填埋场系统、危险废物填埋场系统、原位修复阻隔系统），为不同类型工矿固废处置提供针对性解决办法。

在农村生产环境治理领域，针对面源污染防治，通过改进创新农业面源污染典型区域生态修复技术，将仿生生态沟渠、复合生物净化床、生态氧化塘、“农+渔”复合型模式、田间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回收等技术进行集成，发行人建有“湖南省洞庭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承担了省级相关科研课题 2 项，自 2017 年以来，先后在湖南、江西、湖北、安徽、四川等省份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相关项目 14 个；针对耕地管控与修复，发行人参

与了 2 项耕地管控与修复相关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和 1 项省级科研课题，按照“风险可控制、技术可操作、经济可承受”的原则，因地制宜地选用污染分区管控、化学治理、生物修复、农艺调控等技术，达到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目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

针对农村污水处理问题，发行人形成了自有的污水处理技术系统，研发、发了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针对农村土壤污染问题，发行人形成了自有的污染土壤修复及耕地管控与修复技术系统，研发了土壤稳定剂和土壤调理剂等土壤修复药剂。

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上，公司拥有“一种增强生化工艺深度处理高氨氮工业废水装置和方法、一种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强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装置和方法”等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目前已研制出集装箱复合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单机集生化、沉淀、消毒等功能单元于一体，可实现污水高效、低耗、模块化和 PLC 全自动处理，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简化了操作流程、降低成本。

在土壤修复药剂研发上，土壤修复药剂是土壤污染治理的核心原料，公司拥有“一种重金属镉污染耕地土壤修复的方法”等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目前已研制出土壤稳定剂和土壤调理剂，土壤稳定剂用于受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治理，可降低重金属在土壤中的迁移能力和生物有效性，从而修复土壤，土壤调理剂用于农田土壤安全管控，可降低土壤中镉的有效态，降低农作物对镉的吸收，从而保障农产品安全达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和满足农村环境治理多样化需求能力，同时发行人具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通过技术创新实现提升产品品质。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问题 19. 关于环保产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业务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报告期内存在超标排放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工业统计的常见问题解答》第 9 问，6 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另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下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主要有 6 类，分别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细分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 (2) 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尚未对高排放行业做出明确的范围界定，但相关部委对重污染行业做出了明确界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全国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专项大检查情况通报》，专项检查将钢铁、铜、铝、铅锌、水泥、电力、电石、焦炭、铁合金等行业列入工业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的大头；根据《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95 号），将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定义为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根据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发行人为农村环境治理服务商，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投融资、咨询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等，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投融资、咨询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细分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业务领域归属为“7.2 先进环保产业”中的“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业务属于鼓励类之“一、农林业”和“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行业。

国家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产业。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对发展绿色低碳循环产业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力促进了绿色低碳循环产业的发展壮大。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发布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根据该目录，发行人业务覆盖“1、节能环保产业”、“4、生态环境产业”以及“6、绿色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发行人业务覆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中的“农业绿色发展”和“绿色环保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中的“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为农村环境治理服务商，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投融资、咨询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并未对发行人所属行业制定强制性准入条件，但已取得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拥有环境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多项资质。依托发行人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程实践，已经具备了从整体规划、咨询设计到工程实施、项目运营的综合服务能力，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一站式的服务，有效满足不同客户对环境治理的需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定位为农村环境治理服务商，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归属于绿色低碳循环产业领域，主要提供投融资、咨询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的项目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环境保护治理类项目、运营投资类项目、自营生产线建设及研发类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分述如下：

（1）环境保护治理类项目：发行人以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工程承包模式、工程咨询设计服务模式进行环境保护治理类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该类项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类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项目；根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该类项目属于绿色服务型、节能环保型，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运营投资类项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PPP、BOT模式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并负责一定运营期内运营与管理的项目；该类项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乡镇污水低能耗处理技术应用项目，该类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自营生产线建设及研发类项目：发行人拟建设的“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建设项目”为年产土壤修复药剂1.05万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240台的生产加工基地，“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为建筑面积7,000m<sup>2</sup>的设计研发基地，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

行情况，该等项目不存在因未办理手续事宜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环境保护治理类项目：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单位有办理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义务。基于前述规定，发行人在其作为项目承包单位的农村生态环境解决方案业务中，依法不负有办理建设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等手续的义务，该等手续由建设单位办理。

(2) 运营投资类项目：发行人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承接的PPP、BOT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手续，基于项目前期准备以及项目合同约定等情况，由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发行人或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办理。

(3) 自营生产线建设及研发类项目：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办理完成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1	发行人	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建设项目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高新环评[2019]27号）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	2019.5.28
2	发行人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高新环评[2019]26号）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	2019.5.2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核准、备案和环评手续，不存在因未办理该等手续事宜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目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未就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能源资源消耗事宜专门做出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为项目运营所用电力、水等，主要通过发行人所在地国家电网公司、水电公司进行购买，不存在违法使用情形。同时，发行人在项目中多采用绿色、低能耗的工艺设备，节约资源能耗使用，因此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 2、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排放标准

发行人为农村环境治理服务商，主要提供投融资、咨询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其中投融资、咨询设计不产生污染物排放；工程承包项目及运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污染，但每个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施工期和运营期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了二次污染防治，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终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环保验收及竣工验收合格；装备及产品制造项目也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得到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建设，且该项目为委托加工，由委托加工企业处理污染物并达标排放，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均执行国家相关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2018年9月18日花垣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2017年5月25日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外，无其他环保行政处罚情况，也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国家标准，发行人实施的全类型项目多次受到媒体正面报道，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报道标题	报道媒体	发布时间
1	乡镇污水治理	桃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任务数居全省第一，圆满完成	“湖南住建”公众号	2020年12月17日
2	垃圾与土壤治理	我市全面推进进贤县高宗岭垃圾堆放场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治理	南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0年11月2日
3	耕地修复	安乡县安丰乡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湖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18年10月9日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发行人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等业务，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投融资、咨询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生产经营方向属于国家和地方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设施补短板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2、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发行人拟建设的“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建设项目”为年产土壤修复药剂1.05万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240台的生产加工基地，“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为建筑面积7000m<sup>2</sup>的设计研发基地，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已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长高新环评[2019]26号”、“长高新环评[2019]27号”环评批复，同意“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建设项目”、“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建设项目”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实施建设，符合环保规定。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有利于自身更好的服务于国家和地方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设施补短板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有利于服务于国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有利于服务于美丽中国建设。募投项目的生产环节、销售环节、将严格执行环评要求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 问题 20. 关于诉讼

申报文件显示，2020年3月，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发行人赔偿李景权经济损失120万元及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2020年6月发行人已支付赔偿款及相关受理费用。

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2）披露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诉讼和仲裁案件，列表简要披露基本情况、涉及金额、当事人、纠纷是否解决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李景权案基本情况及会计处理

#### （1）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2019）湘 0703 民初 419 号判决书显示，2016 年 3 月 28 日，李景权、罗四华与华容县利恒淡水鱼养殖专业合作社签订《湖泊水面转包合同》，承包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白芷湖区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业有限公司西侧的水塘进行龙虾种虾苗养殖，案涉水塘原始权利人为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办事处，经多次转包后最终转包至李景权、罗四华经营。2018 年 10 月 30 日，常德市西洞庭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环西洞庭湖民主阳城垸片区白芷湖水环境生态改善工程项目的建设方（发包方）与施工方（承包方）发行人签订《环西洞庭湖民主阳城垸片区白芷湖水环境生态改善工程合同书》，将上述工程项目承包给发行人具体施工。2018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未通知水塘现承包人李景权、罗四华，也未经李景权、罗四华同意，擅自挖开水塘堤坝放水，导致水塘内养殖的龙虾种虾苗全部受损，李景权向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起诉。2019 年 11 月 9 日，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向李景权经济损失 120 万元，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办事处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常德市西洞庭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办事处、常德市西洞庭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提起上诉。根据（2020）湘 07 民终 15 号判决书显示，二审法院认定案件事实与一审法院一致，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作出终审判决，撤销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办事处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判决，维持其余一审原判。

根据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的（2020）湘 0703 执 857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显示，上述案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执行结案。

## （2）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会计处理如下：

2020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借：营业外支出

贷：预计负债

2020 年 6 月支付赔偿损失：



借：预计负债

贷：银行存款

## 二、报告期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及会计处理

### (1) 报告期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及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当事人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结果	文书号
1(注 1)	2017 年	原告: 陈秋兵 被告: 发行人、衡东县 环境保护局	发行人建设衡东县环境保护局发包的衡东县甘溪铅锌矿区重金属尾砂治理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时, 不慎将原告的自有房屋损坏, 原告起诉要求赔偿。	判决发行人对损坏房屋恢复重建, 衡东县环境保护局予以协助监督。根据发行人说明, 本案已执行完毕。	(2017)湘 0424 民初 571 号民事 判决书
2	2017 年	原告: 田应明 被告: 发行人	建设工程纠纷。	原告已撤诉。	(2017)湘 3123 民初 923 号民事 裁定书
3	2017 年	原告: 易任初 被告: 发行人	劳务合同纠纷。	原告已撤诉。	(2017)湘 0726 民初 1389 号
4	2019 年	原告: 花垣县湘黔电力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发行人	供电合同纠纷。	原告已撤诉。	(2019)湘 3124 民初 603 号民事 裁定书

序号	时间	当事人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结果	文书号
5	2019年	原告：刘某某 被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水务局、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8年4月17日，死者高忠启在文山市钓鱼时，触碰高压电线后发生触电事故死亡，遂起诉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刘某某系死者高忠启母亲。	被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刘某某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共计288719.40元，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2019)云2601民初3447号判决书
6	2020年	原告：湘西自治州鸿瑞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 第三人：发行人	行政诉讼。	裁定不予立案。	(2020)湘31行初30号行政裁定书、(2020)湘行终653号行政裁定书
7	2020年	原告：湘西自治州鸿瑞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 第三人：发行人	行政诉讼。	一审进行中	--

注 1：根据公司说明，本案中造成原告房屋损毁实际行为人为发行人建设衡东县甘溪铅锌矿区重金属尾砂治理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时的专业工程分包商衡阳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经核查发行人与该分包商的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商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

的，由分包商承担，经访谈该分包商实际控制人，本案判决结果已由该分包商依据分包合同约定代为履行完毕，发行人未实际支出成本，原告与发行人就本案履行无纠纷。

## （2）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第一项案件外，目前发行人均无需承担责任，上述第一项案件，根据发行人与分包商合同约定，本案判决结果中需要发行人承担的成本由分包商承担，发行人未进行会计处理。

## 第二部分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73.37 万元、44,182.51 万元和 54,724.7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7,638.1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中审华已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儒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2013 年 2 月 4 日成立的艾布鲁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艾布鲁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发行人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等业务，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咨询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产品制造、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发行人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等业务，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咨询设计、技术研发、

工程施工、产品制造、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819.00万元、5,448.63万元、6,965.2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无变更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设 1 家分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赣县区分公司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依法自主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发行人经营方式

经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相关风险及瑕疵外，发行人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业务经营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除延期外无其他变化。

2020 年 7 月 27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法函【2020】100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等活动。因此发行人资质有效期延期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D243016123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认定发行人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3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D343038794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认定发行人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4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 1、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2、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173.37 万元、44,182.51 万元、54,724.74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等，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参照《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钟儒波。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钟儒波、游建军、麻军。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蓝方合伙、九曲生科。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的调查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不存在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钟儒波	董事长	九曲生科	董事长，持股 50.41%	发 行 人 股 东
		蓝方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21% 合伙份额	
游建军	董事、总经理	-	-	-
殷明坤	董事、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	-	-
鲁亮升	独立董事	-	-	-
阳秋林	独立董事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曾睿	监事	-	-	-
曾小宇	监事	-	-	-
朱珂珂	职工代表监事	-	-	-

肖 波	副总经理	-	-	-
-----	------	---	---	---

6、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长
2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珠海琴建园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
4	中汇联（珠海横琴新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
5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职工董事
6	绿传（北京）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子鲁曦担任董事兼经理
7	湖南凯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曾睿的配偶之父刘跃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湖南万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曾睿的配偶之母黄灵芝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沅江市胭脂湖街道建平批发部	监事曾小宇的父亲曾建平系经营者

####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云南坤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8 年 2 月注销

2	湖南峰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麻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1%的公司	2017 年 6 月注销
3	湖南泓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曾小宇之配偶陈慧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20 年 3 月退出
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鲁亮升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4 月离职
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鲁亮升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18 年 10 月离职
6	长沙腾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殷明坤之女殷梦倩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8 月退出
7	长沙海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殷明坤之女殷梦倩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6 月退出
8	蓝海恒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6 月注销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认为对发行人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加审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0.01

## (2) 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工程收入	13,823.66
合计	-	13,823.66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其他应付款	曾小宇	0.22
其他应付款	肖波	0.81
其他应付款	朱珂珂	0.04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加审期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 (五) 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专利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专利情况进行网络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0 项专利，该等专利权及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1	一体式太阳能污水处理设备及处理污水的方法	2020112823984	发明专利	2020.11.17	2040.11.16	无
2	复合菌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875785X	发明专利	2019.09.17	2039.09.16	无
3	一种农村无动力污水处理系统	2020207893179	实用新型	2020.05.13	2030.05.12	无
4	一种含粉尘废气净化的脉冲袋式除尘系统	2020208415013	实用新型	2020.05.19	2030.05.18	无
5	一种人员密集区多个分散排污设施的农村污水处理系统	202020839854X	实用新型	2020.05.19	2030.05.18	无
6	一种铅锌矿区土壤重金属洗脱装置及洗脱系统	202021142334X	实用新型	2020.06.18	2030.06.17	无
7	一种酸性矿区废水快	2020211423335	实用	2020.06.18	2030.06.17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速处理设备及其废水处理系统		新型			
8	一种无养殖废水的分散农户污水处理装置	202020858211X	实用新型	2020.05.21	2030.05.20	无
9	一种农村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控系统	2020208578877	实用新型	2020.05.21	2030.05.20	无
10	一种农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	2020207909374	实用新型	2020.05.13	2030.05.12	无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在有效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子分公司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 （1）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MA49GEPB7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 38 街坊八大家花园 45 号楼（锐创中心）31 层 31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生态垃圾处理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活动；市政道路工程建筑；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



	<p>设施工程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光污染治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置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限分支机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限分支机构）；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水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环卫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p>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

### （2）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5MA4RKUKN5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莲花湖社区漳江中路诚信花园北 03 栋 404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环保项目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环保工程施工；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市政工程技术及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分公司共 24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分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其中，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0.69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187.74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33.50万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4.91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重大采购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交易金额在4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详见附件二。

#### （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江西森博实业有限公司
2	湖南碧森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3	进贤县铭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	湖南涌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湖南斯科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重大销售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详见附件三。

####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湖南洞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	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原新余市晟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	安化县畜牧水产局
5	进贤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桃源县 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除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除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3,033.35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513,323.20	80.08
汨罗市财政局其他资金财政专户	保证金	1,500,000.00	4.71
进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621,800.00	1.95
临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26
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26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194.13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收到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包含10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依据
1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稳岗补贴	32.77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关于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补贴公示》
2	2019年度长沙市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	41.20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长沙市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项目公示》
3	2020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拟支持的奖励	50.00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拟支持的奖励类项目的公示》
4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规上企业研发奖	25.58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5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企业奖励	10.00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等 89 家优秀建筑企业给予“建筑业引导专项资金”奖励的通知》
---	--------------------	-------	---

####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该税务局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接受过该局的税收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证明或本所律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且情节严重的案件。

### （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根据长沙仲裁委员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仲裁委员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仲裁委员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艾布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谭闷然

经办律师：   
杨文君

2021年4月26日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分公司

1、存续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91530103091322514A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江小区 9 号地块独商 1 幢 1-3 层商铺 9-10 室	汪明亮	2014.02.07
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分公司	91430281MA4LKK7F4Y	醴陵市国瓷街道姜湾上正街 27 号	申亮鹏	2017.04.20
3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利分公司	91430821MA4LPLPG7C	慈利县零阳镇双安社区居委会十组(梅梅公寓)	张跃文	2017.05.25
4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县分公司	91431126MA4LPPRJ5R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东溪街道东溪社区工业品市场中心街 306 号三楼	李代平	2017.05.26
5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芦溪分公司	91360323MA360YBR1K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上埠镇九洲移民小区(4#104)	翁荣斌	2017.06.05
6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	91430624MA4PJL921X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太傅南路东侧临街	叶健	2018.05.08
7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	91522622MA6H1R4Q01	贵州省黔东南州黄平县纸房乡向心村一组	卢永峰	2018.06.07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省黄平县分公司				
8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91510100MA67B4Q27T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安街 133 号 6 栋 1 单元 9 楼 8 号	刘利军	2018.08.10
9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婺源县分公司	91361130MA385D7K0T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太白镇太白村 75 号	张亚林	2018.09.26
10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	91360983MA386FFD5D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筠阳街道南门村伍家 11 号	杨汉清	2018.10.17
1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分公司	91360782MA386NLB9X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金赣大道 5 号	温泓	2018.10.22
1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分公司	91522725MA6HBFRA88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木老坪社区	喻渊明	2018.11.01
13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91522625MA6J3JKA2Q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舞阳镇盘龙社区古镇花园 O 栋 2 单元 601 室	喻渊明	2019.11.06
14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中方县分公司	91431221MA4Q4CYRXC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工业集中区	李代平	2018.11.21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15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洞庭分公司	91430700MA4Q4P729K	常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洞庭生物科技园东北湾社区常蒿路北侧	朱冰	2018.11.26
16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产品分公司	91430100MA4QCEJ103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基地麓天路 8 号二期厂房 608-A 单元	张玲	2019.04.02
17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城分公司	91430703MA4QW1961G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红云街道停车场社区富贵巷 28 号（二楼）	朱冰	2019.10.21
18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1500112MA60TAXE8C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佳园路 66 号银海北极星 1 幢 4-商业 2B 区 99 号	刘利军	2020.03.31
19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	91430781MA4REUE49L	湖南省津市市汪家桥办事处澹津社区 11 组 2055 号	王博	2020.06.18
20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冈分公司	91430581MA4RJAPA0U	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武威路 200 号	苏彤	2020.07.28
2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安区分公司	91340706MA2W8BU631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顺风路 116 号商铺	赵勇国	2020.09.21
2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县	91340523MA2WBCE52T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西埠镇丰乐南街 57 号	周理	2020.10.21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分公司				
23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枝分公司	91520203MAAK3P6R74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银壶街道银河国际 9-5	卢永峰	2020.11.13
24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赣县区分公司	91360721MA39TLWXXF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江口镇山田村小桥国道旁边 1 楼 102 室	肖威	2021.01.13

## 2、报告期内注销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91430702MA4L66KL1Q	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惠家坪社区滨湖路交通二支巷 58 号 1-4 楼	翁荣斌	2016.08.30	2017.12.25
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麻江分公司	91522635MA6HQMK376	麻江县谷硐镇谷硐村（谷硐政府旁）	傅胜	2019.06.05	2019.11.08
3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91430900MA4M6C9C5F	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九二五社区 72 号	刘利军	2017.10.13	2017.12.05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4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91430802MA4PFLQD8B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庸桥办事处颐乐新村 A2 栋 A2-3-602	杨波	2018.03.30	2019.06.20

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湖南典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六枝特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尾水处理净化工程项目 劳务分包	495.71	2020.12.13	正在履行
2	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桃源县 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420.00	2020.09	履行完毕
3	深圳宏业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新余前卫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区污染地修复项目	409.20	2020.08	履行完毕
4	湖南省顺益劳务有限公司	醴陵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推进项目 EPC 总承包	805.00	2017.0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安化县 2018 年畜禽粪污染资源化利用工程 EPC 项目	439.70	2020.02	履行完毕
6	新余市恒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渝水区南安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507.20	2019.09	履行完毕
7	常德弘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常德市鼎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900.00	2019.09	履行完毕
8	宁波益盈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	679.00	2019.08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君脉膜科技有限公司	-	417.84	2019.08	履行完毕
10	北京瑞美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湖南石门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标段工程	400.00	2019.06	履行完毕
11	北京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桃源县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临时堆放和渗滤液处理站提质改造工程	649.50	2019.05	履行完毕
12	江西乾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渝水区南安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640.30	2019.06	履行完毕
13	湖南省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袁河 (西村-彬江段) 沿岸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EPC 项目总承包	620.00	2018.1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公司				
14	湖南湘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757.63	2018.09	履行完毕
15	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前卫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区污染地修复项目	634.80	2018.09	履行完毕
16	湖南省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屈原管理区平江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850.00	2018.6	履行完毕
17	衡阳县演陂镇建筑工程公司	津市澧水、澧水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560.37	2018.07	履行完毕
18	上饶市恒业劳务有限公司德兴 分公司	上饶市婺源县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550.00	2018.05	履行完毕
19	湖南省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仙女湖流域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三期二标段）工程和滨河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850.00	2017.12	履行完毕
20	湖南省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仙女湖流域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三期二标段）工程和滨河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	754.00	2017.12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包项目			
21	石门县三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石门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第二标段工程	400.00	2017.11	履行完毕
22	湖北润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安化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1,187.30	2017.06	履行完毕
23	桑植县唯美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607.50	2018.05	履行完毕
24	湖南立升工贸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492.14	2018.11	履行完毕
25	湖南省立升工贸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标段项目	677.71	2018.11	履行完毕
26	湘阴县宏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湘阴县白水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451.36	2019.3	履行完毕
27	湖南省中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湘阴县白水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2,060.01	2018.12	履行完毕

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新余市晟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余前卫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区污染地补充调查后 14#19#22#25#34#地（除 1 号基坑）修复项目	3,438.86	2020.09	履行完毕
2	和县农业局	和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EPC 总承包）	3,128.72	2020.09	正在履行
3	阳新县农业农村局	华中分公司-湖北省阳新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5,000.00	2020.08	正在履行
4	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桃源县 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17,000.00	2020.08	履行完毕
5	黄梅县农业农村局	湖北黄梅县考田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5,050.31	2019.12	正在履行
6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德市鼎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9,138.88	2019.08	履行完毕
7	进贤县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进贤县军山湖钟陵港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3,655.00	2019.08	履行完毕
8	进贤县城市管理局	高宗岭垃圾堆放场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6,218.02	2019.06	正在履行
9	新余市渝水区南安乡人民政府	渝水区南安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3,421.50	2019.06	履行完毕
10	安化县畜牧水产局	安化县 2018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EPC 项目	5,068.06	2018.1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1	汨罗市农业局	汨罗市新塘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建设项目 (EPC) 项目 (注)	3,560.06	2018.10	履行完毕
12	张家界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二标段项目 (注)	6,860.91	2018.05	履行完毕
13	安乡县农业环境监测站	安乡县澧水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施工项目 (注)	3,522.90	2018.03	履行完毕
14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农业局	屈原管理区平江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3,452.95	2017.12	履行完毕
15	常德柳叶湖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黑臭水体及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20,028.07	2017.10	正在履行
16	分宜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仙女湖流域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 (三期二标段) 工程和滨河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注)	3,870.00	2017.09	履行完毕
17	文山市环境保护局	文山市历史遗留砷渣综合治理工程 (一期)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3,844.26	2017.02	履行完毕
18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	安化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4,736.17	2017.02	履行完毕
19	湖南洞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阴县白水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9,598.12	2017.0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20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	花垣县 2015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治理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9,990.43	2016.01	履行完毕
21	石门县环境保护局	石门县雄黄矿区含砷矿渣综合治理（三期）工程、黄水溪污染治理（四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6,293.24	2016.01	履行完毕